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12/31	發言時間	14:00:34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澄清媒體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張世忠「認罪」交保的不實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11/12/31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1/12/31</p> <p>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聯合新聞網、聯合報等</p> <p>6.報導內容: 聯合新聞網、聯合報等媒體於111/12/31報導「高端內線至少5件 張世忠認罪交保」、張世忠「偵訊時認罪自白」、張世忠「坦承有內線交易」為不實報導。</p> <p>7.發生緣由: (1)本公司張世忠董事長於111/12/29至12/30接受士林地檢署偵訊，偵訊期間尊重司法、配合調查並向司法機關詳為說明相關事實，始獲准交保。 (2)本公司特此澄清相關報導「張世忠認罪交保」、張世忠「偵訊時認罪自白」、張世忠「坦承有內線交易」為不實報導。 (3)本公司尊重司法，將持續配合司法機關調查，以釐清事實真相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，請依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公告為準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